附件1

2021年上海市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申报表

一、基本信息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园区名称 | （以政府机构批复名称为准，并提供附件证明） |
| 管理主体 |  | 组织机构代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职务 |  |
| 固定电话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职务 |  |
| 电子邮件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固定电话 |  | 传真 |  |
| 主导产业 |  |
| 占地面积（平方千米） |  | 注册企业数 |  |
| 园区内企业职工总数 |  | 属地企业数 |  |
| 园区所获称号或荣誉 |  |
|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|  |

二、知识产权工作情况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园区知识产权管理情况 | 是否制定了知识产权工作计划/规划 | 如有，请注明名称、制定时间及实施情况等，并将文件附后 |
| 是否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指标 | 如有，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|
| 领导是否定期研究、部署、检查知识产权工作 | 如有，请详细说明 |
| 园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及人员 | 管理机构名称及成立时间，管理人员专业 名 专职 名 |
| 是否有知识产权管理规章 | 如有，请注明名称、制定时间及实施情况等，并将文件附后 |
| 是否有知识产权资助政策或相关激励政策 | 如有，请注明名称、印发时间及实施情况等，并将文件附后 |
| 园区知识产权工作经费投入（万元） | 2018年 | 2019年 | 2020年 |
|  |  |  |
| 园区知识产权工作经费年增长率 | 2018年 | 2019年 | 2020年 |
|  |  |  |
|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|  |
| 园区知识产权创造情况 | 拥有有效专利的企业比例 |  |
| 拥有有效商标的企业比例 |  |
| 近三年PCT专利申请量（件） | 2018年 | 2019年 | 2020年 |
|  |  |  |
| 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|  |
| 近三年发明专利授权量（件） | 2018年 | 2019年 | 2020年 |
|  |  |  |
| 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|  |
| 其他知识产权种类与数量 |  |
| 园区知识产权运用情况 | 是否建立了知识产权运营工作机制 | 如有，请详细说明 |
| 知识产权金融工作情况 | 如有，请详细说明 |
| 专利商标转让许可情况 | 如有，请详细说明 |
| 专利导航与分析预警机制 | 如有，请详细说明 |
| 其他知识产权运用情况 | 如有，请详细说明 |
| 知识产权维权保护情况 | 帮助企业维权和应对纠纷措施 | 如有，请详细说明 |
|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| 如有，请详细说明 |
| 是否建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 | 如有，请详细说明 |
| 园区内企业是否发生恶意侵权案件 |  |
| 园区知识产权服务情况以及软环境建设 | 知识产权宣传活动（次数、覆盖率等） | 请详细说明近三年的情况 |
| 知识产权培训活动（次数、覆盖率等） | 请详细说明近三年的情况 |
| 商标品牌指导服务 | 请详细说明近三年情况 |
| 是否构建知识产权数据库和信息平台 | 如有，请详细说明 |
| 是否有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入驻，或委托机构开展托管服务 | 如有，请详细说明 |
| 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数量与近3年增长量 | 请附表说明 |
| 是否有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联络人制度 | 如有，请说明实施情况 |
| 其他服务企业的措施 |  |

三、工作方案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意义及内容 | （包括项目的必要性、实施基础、工作目标、工作任务、主要措施等） |
| 预期目标及成果 | （主要以可量化的形式列出项目实施后的预期目标） |
| 项目 实施 计划 | （总体进度时间安排，明确各阶段性成果节点） |
| 保障措施 |  |

四、经费预算及开支明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经费（万元） | 申请市级补贴（万元） | 区级配套（万元） | 自筹（万元） |
|  |  |  |  |
| 申请市级补贴开支预算 |  |

五、申报意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，并自愿承担可能引起的一切后果。申报单位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推荐区局 | 区知识产权局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**注：1、时期指标“近三年数据”统计口径统一为2018-2020年；**

**2、时点指标统计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底；**

**3、申请市级财政资金限额10万元。**